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92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何思諺
被　　告　蘭古秀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蘭延清
被　　告　鍾金松即李睿豐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

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本院執行處）就114年度司執字第1654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5年7月2日實行分配，原告因不同意上開分配表中被告蘭古秀玉之債權分配數額，於同年6月4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於同年6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及向本院執行處提出已起訴之證明，此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程序上為合法，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原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而聲明請求：㈠確認被告蘭古秀玉對被告鍾金松即李睿豐之遺產管理人於坐落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87.9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7分之2，下稱系爭土地），經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以收件字號98年通苑資字第44000號設定登記如附表一所示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債權不存在。㈡系爭分配表次序7之債權應予剔除（見本院卷第13頁）。嗣變更聲明為：㈠被告蘭古秀玉應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㈡系爭分配表次序7之債權應予剔除（見本院卷第85、87頁）。原告上開訴之變更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98頁），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就債務人鍾金松即李睿豐之遺產管理人之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原告、被告蘭古秀玉均為李睿豐之債權人而參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程序，經本院執行處拍定系爭土地製作系爭分配表。又系爭土地固經李睿豐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蘭古秀玉，惟被告蘭古秀玉持附表二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而主張對李睿豐有本金160萬元之債權及自99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百元日息5分計算之違

約金債權（下合稱陳報債權），可徵被告蘭古秀玉主張者為本票債權。而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99年4月5日，自該到期日起算，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於102年4月5日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蘭古秀玉未於時效完成後5年內行使系爭抵押權，是系爭抵押權於107年4月5日即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歸於消滅，被告鍾金松即李睿豐之遺產管理人自得請求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然其怠於請求，原告乃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請求，並得請求經被告蘭古秀玉受分配之金額剔除。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24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蘭古秀玉則以：系爭抵押權係因李睿豐向被告蘭古秀玉借貸120萬元所為設定，並由李睿豐簽發系爭本票做為借款憑證，此由系爭抵押權之登記日期與系爭本票之簽發日期相同、系爭抵押權登載之清償日期與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相同等情，可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為120萬元借貸債權，系爭本票僅為上開借貸債權之憑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鍾金松即李睿豐之遺產管理人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蘭古秀玉之債權憑證為系爭本票，而系爭本票之債權已罹於時效，又系爭抵押權登載債權清償日為99年4月4日，自該日起算該債權亦已罹於時效，縱未逾越抵押權之除斥期間但所擔保債權仍罹於時效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蘭古秀玉於114年6月12日、7月25日具狀向本院執行處以其對被告鍾金松即李睿豐之遺產管理人具有系爭債權，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系爭本票等債權證明文件為憑，而聲明就系爭執行事件參與分配（見本院114年度司執良字第16548號卷），並於115年4月1日向本院提出債權計算書之陳報狀敘明其具有抵押債權即98年10月5日

金錢消費性借款120萬元及自99年4月5日起算至115年3月19日止願改以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違約金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20至221頁），嗣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土地拍定並製作系爭分配表，該分配表中次序7被告蘭古秀玉以第一順位抵押權人而受分配債權本金120萬元、違約金3,065,688元（自99年4月5日起至115年3月19日止以年利率16%計算）而參與分配，被告蘭古秀玉受分配金額1,760,823元、不足額2,504,865元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屬實，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原告固主張被告蘭古秀玉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為系爭本票債權，此經被告蘭古秀玉否認，並抗辯其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為上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之被告間98年10月5日金錢消費性借款120萬元等語。經查，被告蘭古秀玉於114年6月12日、7月25日聲明參與分配之陳報債權，並未敘明上開債權為票據債權，且其係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系爭本票等供為債權證明文件，衡以上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已明確登載約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20萬元、擔保債權為98年10月5日金錢消費性借款、清償日期及違約金等情，則被告蘭古秀玉抗辯其以上開120萬元借貸債權聲明參與分配，系爭本票僅為佐證上開債權存在之證明文件乙情，尚非無稽。再者，被告蘭古秀玉在系爭執行事件中於115年4月1日向本院提出債權計算書之陳報狀（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20至221頁），業敘明其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為被告間借貸關係之系爭債權，且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範圍如附表一所示並未包含票據債權，由此更徵被告蘭古秀玉抗辯其聲明參與分配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為基於被告間於98年10月5日借貸關係所生系爭債權，應屬有據，原告僅依被告蘭古秀玉提出系爭本票供為系爭債權之證明文件，即遽指其所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為系爭本票之債權云云，顯與上開事證不符，難認可採。

㈢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128條、第145條第1項、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880條所稱實行抵押權，於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之場合，係指抵押權人依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或於他債權人對於抵押物聲請強制執行時，聲明參與分配而言。查系爭債權依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清償期既為附表一所示99年4月4日，系爭債權請求權之15年消滅時效雖應自同年月5日起算至114年4月5日而屆滿，然依上述民法第145條第1項規定，被告蘭古秀玉就系爭債權仍得就系爭土地取償，加計民法第880條規定應實行抵押權5年期間為至119年4月5日止，而被告蘭古秀玉係於114年6月12日就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土地強制執行程序以系爭債權聲明參與分配，且系爭債權核屬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範圍，足認被告蘭古秀玉實行系爭抵押權未逾5年除斥期間，系爭抵押權自未歸於消滅，其自得實行系爭抵押權就系爭土地取償，可資認定。是原告以系爭抵押權已消滅為由而主張代位債務人即被告鍾金松即李睿豐之遺產管理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登記、被告鍾金松即李睿豐之遺產管理人另以系爭債權已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而為時效抗辯云云，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均無可採。另被告蘭古秀玉既得以系爭抵押權就系爭債權參與分配，是系爭分配表基於系爭抵押權之優先權而列入分配，即無違誤，原告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7被告蘭古秀玉所受分配之債權予以剔除，自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系爭抵押權因所擔保債權業罹於時效消滅後經過5年除斥期間而消滅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

項、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242條之規定，代位債務人即被告鍾金松即李睿豐之遺產管理人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及請求系爭分配表次序7被告蘭古秀玉之債權應予剔除，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智揚

附表一：

抵押權設定標的	抵 押 權 登 記 事 項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87.94平方公尺、所有權權利範圍17分之2）	收件年期：98年 字號：通苑資字044000號 登記日期：98年10月8日 權利人：蘭古秀玉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200,000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民國98年10月5日金錢消費性借貸 清償日期：民國99年4月4日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每百元日息五分計算。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李睿豐，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設定權利範圍：17分之2 證明書字號：98通苑資字第000675號 設定義務人：李睿豐

附表二：

編號	本票號碼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CH159737	98年10月5日	99年4月5日	李睿豐	無記載	120萬元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	CH159738	98年10月5日	99年4月5日	李睿豐	無記載	40萬元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